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15：00，会期半天。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 9：15—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 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57-1 号济南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二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二)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 1.00-3.00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4.00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 提案 1.00-4.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1.00-4.00 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 1、2 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 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及 2024 年 1 月 15 日 9:00 至 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业峰；

联系电话：0531-88550409；

传 真：0531-88190331；

电子邮箱：stock000409@126.com；

邮政编码：250000。

5.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409”，投票简称：“云鼎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出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委托人投票，其他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